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4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黃仁信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9223、9635、10120號、109年度偵字第4888號、110年度偵字第7873號），本院改依簡式程序審理。被告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曳引車(後掛98-D8號車斗)壹輛，暫行發還黃仁信，並於判決確定前負保管之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扣案之聲請人即被告黃仁信（下稱被告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曳引車(後掛98-D8號車斗)，因被告已將本案廢棄物清運完成，該物並無扣押必要，希望能領回讓我養家活口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以110年度訴字第645號判決有罪在案。又扣案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曳引車(後掛98-D8號車斗)1輛，車主雖登記為國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見第509號警卷第75頁），然係於被告持有、使用中而經警察扣押（見第509號警卷第19頁），足認扣案車輛確為被告所持有使用無誤。再本案雖尚未判決確定，前開扣案物固仍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需要調查、宣告沒收之可能。惟審酌公訴意旨

01 並未聲請沒收扣案車輛；對於被告聲請發還，檢察官亦當庭
02 表示請依法審酌等語（見本院卷四第95頁）。且本案判決也
03 未宣告沒收扣案車輛。再考量扣案車輛非屬違禁物，況該車
04 輛市價不低，如長期未正常行駛、發動，亦耗損其性能，貶
05 損其價值。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暫行發還扣案車輛予被告，
06 由被告負保管責任，並於判決確定前不許為毀棄、損壞、隱
07 匿或致令不堪用之行為，否則應負刑法第138條之罪責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2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1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琇涵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14 書記官 吳冠慧